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1月至6月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69,791,355.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04,061.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3,790,431.60
	补充流资		10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81,111.68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3,581,787.46
	补充流资		10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985,173.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3,589,258.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F	260,0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63,589,258.43
差异		H=E-F-G	0
备注：本期补充流资转出金额在沧州东鸿制膜募集资金账户实施，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通知存款账户，2 个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4,769,593.83	含利息收入 1,140,795.75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54,892,876.21	含利息收入 1,912,214.53 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605,672.60	含利息收入 1,442,265.19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3,321,115.79	含利息收入 1,152,495.42 元
合计	--	--	63,589,258.43	--

通知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14200007475	0	2023 年 5 月 30 日账户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9323035	0	2023 年 5 月 31 日账户平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14200001893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8230771	40,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0	--

现金管理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14200007502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	53940181000001881	10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0	--

三、2023年1月-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7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358.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21,436.40	42,964.79	87.51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1,908.95	12,756.11	26.35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33.69	637.28	1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23,379.04	80,358.1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23,379.04	80,358.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5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22-06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过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过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用闲置募集资金 16,650 万元进行通知存款，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知存款全部解出并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进行通知存款，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知存款已解出 17,000 万元并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